

一大提——二一五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

由：請拓寬松山虎林街道路及架設平交道，人行陸橋案。

理 每日須要經過中正路，往返車輛及行人很擁擠，目前

虎林街六一號至火車平交道止，（係單行道）該段路

面僅為六公尺左右，住民都感不便，請市府迅速計劃

拓寬虎林街，以達交通安全，而求市區繁榮。

二、虎林街至中正路，必須經過火車平交道，該平交道

除每日定時班車通過外，並常有貨運車於平交道處，

調車頻繁，以致阻塞虎林街之交通，行人車輛極為不

便，因該路行人衆多，急需架設陸橋一座，以利行

人。

辦 法：一、由虎林街六十一號起，至中正路止，虎林街拓寬為十

一公尺道路，車輛改雙線行駛。

二、於虎林街平交道處，架設陸橋一座，專供行人通行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二一六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 由：為中正路東段（由松山橋至基隆路口止）請予裝設水銀燈

理 由：本段為老松山市街道路，是松山區文化中心，亦為臺北與基隆之重要道路，為配合市區之發展及市容之美化，人車

交通之安全，請予裝設水銀燈。

辦 法：送市府儘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計劃辦理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二一七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 由：請轉飭養護工程處，對自來水漏水搶修之發給挖掘道路許

可證辦法，應予改善以求便民案。

理 由：邇來曾聞多位市民道：路上漏水，要請水廠即速前來搶修

，惟須先向養護工程處申請許可證始能修理，此事殊多不便，有改善之必要。故關於路上漏水部份，應改發車證對此

工作始有改善，同時免妨害交通，及環境衛生市容等。

辦 法：送市政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一大提——二一八

提案人：顏武勝

案 由：請裝設基隆路二、三段之路燈以利車馬行人安全案。